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脱空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脱空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城建勘（浙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784万元，资产总额为73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